

檔 號：
保存年限：

桃園市政府 函

地址：33001桃園市桃園區縣府路1號
承辦人：黃珮寧
電話：(03)3322101#7324
電子信箱：10024961@mail.tycg.gov.tw

受文者：桃園市立青埔國民中學

發文日期：中華民國107年12月20日
發文字號：府人力字第1070317117號
速別：普通件
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：
附件：如說明 (1070317117_Attach01.PDF)

主旨：行政院人事行政總處函以，為落實就業服務法第5條第2項保障求職者權益之意旨，各機關學校臨時人員之經常性薪資未達新臺幣4萬元者，應於辦理公開甄選時公開揭示或告知其薪資範圍，俾符規範，請查照。

說明：依行政院人事行政總處107年12月14日總處組字第1070058540號函辦理，並檢附原函影本1份。

正本：本府所屬機關學校、桃園市復興區公所、桃園市復興區民代表會

副本：



DD 人事 107/12/20 14:49



1070008863

有附件